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二十五年三月八日

地點：恩施商幹訓練團中兵堂

主席：張家聲

秘書長：劉不俊 劉秘書長：吳大榮 吳拱辰

紀錄：陳先 魏有勳 陳覺非

出席人：(名單)

主席：張家聲 會務：張嶺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張家聲

一、收到各方賀電共六件

二、第六號漢口令長官身令即留電八件

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賀電 八件

3. 農林部 沈部長 賀電 八件

4. 軍令部 徐部長 賀電 八件

5. 交通部 曹部長 賀電 八件

6. 湖南省政府 蔣主席 賀電 八件

乙. 討論事項

第二組 審查報告

壹 (原提案 鄂院) 民政廳 朱廳長 呈請 為完成新制 劃定 縣級 經

核 送 地 方 自治 集

審查意見

一. 原案 州 縣 長 官 指 導 時 候 之 辦 (稿) 表 示 作 為

專 制 由 原 案 呈 報 國 際 法 會 政府 核 定

六、原案附件三建立民意機關須知之審查意見如左：

(甲) 參三(一)項「統限本年四月半以前辦竣」刪改為「且規

定限期將竣」

(乙) 肆二(甲)後刪增「已簽到的方法保民大會應備置以簽到簿

首先將應出席人姓名為好簽到時由保長指定人

員告辭出席人在自己姓名下劃一十字其後以兩不

戊己庚辛壬癸等順次改為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丙) 伍一丙項「駐軍司令部」刪增「特別黨部政治部」

(丁) 陸一項下老修正各點如左：

一、甲項刪改為「社會寫字的公民選舉方法」以保民

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為例」

二、甲二(一)項「監選人」刪改為「監票人」若干刪改為「六

天甲(2)後批增(6)雅是散票人(6)票人若干雅是方

法英雅奉監票人(6)其後(6)(7)(8)(9)項批順次改

為(7)(8)(9)(10)

出甲(2)項唱票人批改為唱票人

天甲(2)台欄原文批修(6)如左:

由散票人分發選舉票(附件三)

五、多廢紙次多讀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選舉人

持票人姓名能清選舉名次序如批選舉某某為保

養即在某某名下給與白內(圖)如批選舉某某

某某則保長即在某某名下(圖)某某名下(圖)某某

C. 選舉人將圖劃好後再將選舉票投入票櫃(附

件四)

1. 票投畢後監票人開票續

2. 場票人唱票同時書記記票

3. 甲(2)項改為「宣佈票數」B. 廢「某某」下改為得票

茲否人字樣刪

4. 甲(2)項即會提出討論會下選舉後應將事項抄提

下另列三項甲(3)項此條請下刪增連同選舉票

草案

5. 乙項改為「會為总的公民選舉方法(以保民大會

選舉鄉(鎮)民代表為例)

6. 乙項改為「候選人的提出應由到會人數推舉主

席者能舉行開會後推定監票人敬票人唱票

人其他事項及選舉後應將事項均與本會為案

的公民選舉方法同

10. 原列(1)(2)(3)(4)項統刪

11. (1)項統改為(2)項定為原列(1)(2)等符號統刪

為(1)(2)(3)(4)

12. (1)(2)項統改為(1)項其內容原列(1)(2)等符號統刪改為(1)(2)

及原列(1)(2)項統刪

戊、陸(1)項統刪，(2)保長到保長同時停職時鄰(鎮)公所

得暫時指定人員代理保長職務其後(3)項統改為(3)(4)

己、附件修訂如左

1. 保民大會(1)項統刪(2)項下統刪，出席人劇押(1)欄

2. 初考增保長副保長選舉案(1)種如另件

附件

縣

鎮第

保

保長副保長選舉票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新府印)

候選人姓名	保長	副保長	保長
某甲			
某乙			
某丙			
某丁			

說明

一、候選人姓名及應全部寫上

二、何票選舉二人

三、保長副保長均以得票最多者

當選票次多之人為候補保長

副保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三附件不七八初改為七八九，提請單，初均改，提請書，提  
案會分初增連署人。。。。

(庚) 餘五原件

三原案附件四現代公民須知之審查意見如左：

(甲) 目次原列第一三三章初刪

(乙) 第一課初併入第二課至第八課初另行增訂，我們的國

家其內容包括國體國土國旗國都等項

(丙) 文詞初力求簡單扼要明顯由民政廳具審查意見修

訂後經登府核定頒發

四原案附件五戶政工作實施指導貳六戶政人員以下或

民政科職員等字初刪。餘照原件

五原案附件六城租工作實施指導之審查意見如左：



(甲) 貳(五)項督導員下擬增「旅費」二字，出差人旅費

下，委任職日支一百元，等字擬刪

(乙) 貳(四)項，出差旅費，不委任職日支一百元，及縣政府

下，依照附表甲所列之金額，等字擬刪

(丙) 貳(五)項，出差旅費，下，委任職日支一百元，及由

縣，句下，依照附表乙之總定所列之人數，等字擬刪

(丁) 貳(三)項，擬改為「員」由縣派往各縣視察人員就

後考核各縣推行成績情形

(戊) 附表甲乙擬刪

(己) 附表丙六目八二兩節，備考欄內之附註擬刪

(庚) 餘照原條

六原案附件七鄉鎮選定實施指導之審查意見如左

(甲) 截止項下原列自八月十一日至十八日之稅改為自月底前

(乙) 截止項下原列之稅改為自收水費及其他公營事業以

歸鄉(鎮)公所及保糾公處直接經營或委託鄉(鎮)

保合作社經營為原則 當此事業如適於人民合業者

除由公家供給資糧外其餘均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

歸民俟各營場應辦行禁山

(丙) 餘照原件

六、原案附件八集團結婚實施指導之參考意見如左：

(甲) 上述二項下標頭句應改為縣政府所在地

(乙) 或由縣稅增，天登記後應於婚禮十日前將結婚人及

雙方家長姓名公佈

(丙) 截止項下稅額增(但)在提倡期間如無必要得暫緩執行

(丁) 武文一項，縣鄉政府之民政科服，擬改為縣政府民政

科鄉鎮公所之民政股。

(戊) 武芳(二)項，證婚人，擬改為由地方長官視任，主婚

人，下括號內，或地方長官，等字擬刪。

(己) 餘照原條。

八、本案擬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原提案第13號)鄭縣縣長周祖德提——擬請調整縣府

編制及其成級待遇案

審查意見

擬請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原提案第20號)建始為表高致美——擬請修正省領縣臨

時參議會之各種法規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原提案第23號)大區身員吳良琛提——各縣臨時參議員

應負責協助縣府督導保民大會及鄉

鎮民代表會以期促進地方自治案

審查意見

八原辦法第三項擬刪

六擬送請省政府令飭各縣轉商絲臨時參議會協助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原提案第九項)南漳縣長張世愛提請擬請轉請長官部規

定征商力辦法以免徵費而舒民困案  
宜縣縣長潘錦章提請本縣民力日盡涸竭請員想  
委繁重應如何救濟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

五八案合併審查

擬送請省政府會同長官部訂定征用民力物資限制

辦法分飭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原視案第18號)荆門縣長劉亦統提——擬具戰時徵用

民伏辦法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原視案第2803號)遠安縣長毛懋猷提——為請建議層峰

對於縣政人員被控案件慎重處理案

均懇縣長毛懋猷續提——上級機關

受人民之訴狀或願於處理時應先

審查其起訴程序及事實是否合法如

查覺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序或其事實

先令魚提縣有羅織情形者應遵令  
其補正或駁斥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原提案)以達安毛縣長提本省戰區各縣城鎮多

被毀地應如何計劃修復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次(原派案第13川號)財政廳趙廳長提、一為立法必需

五憑証分配制度應如何澈底施行案

社會處吳處長提——如何加強推行

縣鄉憑証分配工作案

審查意見

一、省、市、縣經財政廳社會處會同提出合併案審查(附印如下)

案由、如何加強推行憑証分配工作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要)

辦法、一關於機構者

一、省級駐外縣各機關應從速成立員工消費合作

社辦理及派員指導憑証分配工作

二、各縣憑証分配業務由縣合作社聯合社負責辦



理所有以前縣辦社尚未成立暫由縣府員工消  
費合作社辦理業經縣份於本年度六月底以  
前應一律成立縣辦合作社辦理之

3. 各鄉鎮公所員工之憑証分配以由鄉合作社辦  
理為原則並應視資金及物資儲備情形  
第推行

4. 平價物品供應處應按實際需要增設各縣分  
支處

### 六關於資金者

1. 省級駐外各機關及各縣政府辦理生活必需品憑証分  
配所需資金除已由省撥借一部外其餘以自籌為原則  
2. 各縣之辦社經費自自有資金方法一面由各鄉合

作社認購股金一面由縣銀行認購提倡股並得  
 以其掌握物資向當地省銀行或縣銀行洽商  
 抵借其週轉資金以能達到一百萬元為最低標準  
 3、各鄰合作社覓籌自有資金時得呈准縣府予  
 發售獎勵時附帶收取股金認購每斤壹分  
 得超過五元以每戶收足一百元為度並不得  
 強制收滿一股金額時即填發股票

三、關於業務者

1、分配對象者以列入預算之公務員及其眷屬  
但公股者除外  
 得視情形減為一人  
 2、分配品類數量均以照道府規定辦理為原則和價  
 除省級機關外得自行規定

110

一、各縣應設分配所常物資來源未由縣級公  
積內配發今鹽由省平價物品供應處供應  
六布綢花亦由供應處供應但米穀供應處  
分處處縣份或自購比較經濟縣份各縣得  
由縣聯合社自行籌購其餘燃料食油均應  
自備等項核給

二、各項生活必需品各縣應按實有分配人數預先購儲以  
免中斷

三、平價物品供應處供應會以外省級機關生活必需  
品以油鹽棉花五布為限其餘暫不供應

四、各縣以三區應以產製生活必需品為原則並儘量支大  
縣聯合社分配

四關於虧耗者

一、省級及外縣各機關所需之生活必需品如係自行採購者得照省會預算表其扣價之差額編具預算檢附名冊呈請省府核轉供應處補助但各縣限價低於省會限價者仍照當地限價計算

二、各縣照市價購進生活必需品以低價分配於縣級員工及其眷屬所生之虧耗由縣府列入縣預算開支

三、各縣合作社應積極發展生產運銷業務俾獎憑証分配所生之虧耗作整個盈虛之調劑

財政廳  
社會處  
會誌

六、行署專署為省政府之一部份擬與省府一律辦理  
三、關於資金來源擬予補充如左：

(甲) 隨地帶收脫金一節另行研究

(乙) 豫年度預算節餘款項可呈准轉入下年度收入  
望轉作週轉金資

(丙) 對於地產所有者可認股

以絲公糧運雜費撥充

(戊) 如須動用積存公款應以必要之生活必需品及不妨  
案指是用途者為限

四 餘請照財政總社會局外提合併案通過送請省政  
府查核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支

（原稿案第112號）社會處吳處長提——擬具湖北省各縣辦理振濟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第六條擬加附項為：「在省領賑款縣

尚未發到以前應由縣先行籌墊發放俟

領到後再行歸墊

二、原辦法第二十三條「被災民」字樣擬改為「被

災者」

三、本案擬請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遺原提案第(形號)社會(形號)吳處長提——擬具各區縣款項清理辦

添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轉飭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遺原提案第(形號)社會(形號)吳處長提——擬具各縣救濟院整理辦

添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第(形號)項所列甲乙丙三等縣份擬請撥治經費形擬將松

滋縣撥歸宜昌黃岡荆門枝江宜都淅水圻春涇陵公安遠安崇陽

陽新廣濟黃安黃梅等十一縣劃歸其將原列甲等之遠安改列丙等

16

二、本案擬將上述通達請省政府查復酌辦

決議

無異者意見見通達

檢查原提案第(四)項(社會處吳處長等提)本省各縣對於出征軍人

家屬優待金及安家費擬規定辦法以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

一、辦法八項條文擬改為擬將優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項第

一、款修正如左

二、原辦法一、項後之戶向下擬改為併積各戶征收

三、原辦法三項自責審核句擬改為縣政府會同軍事委員會擬

四、原辦法五項春秋三季擬改為冬夏三季

五、本案擬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見通過

拾四(原提案第116號)社會處吳處長提一擬將本省縣級農商團體本

年度中心工作案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三項之(一)擬改為促進農民識字運動縣農會及鄉(鎮)農會  
應設法促進農民識字減少文盲并協助國民教育之發展

二、本案擬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見通過

第三組審查報告

拾五(原提案第117號)財政廳趙廳長提一為擬具整理自治財政實施

方案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擬請增加修正其修正之點如左

(甲)原辦法縣公學款產第(一)項所需經費下擬加及調查旅費(五)字

(乙)原辦法縣公學款產第(五)項指派二人至四人辦理下擬加如有不敷

經呈准漢陽准用臨時職員幫同辦理一段

(丙)原辦法縣公學款產第(六)項禁畜二字擬改為保護(二)字

(丁)原辦法縣公學款產第(七)項旅費項下開支擬加如有不敷

准予專案呈准追加一段

(戊)原辦法關於征收屠稅第(二)項轉發征收員下擬加於征收時

四字又武縣參議會(五)字擬刪

(己)原辦法縣財政收支第(三)項經濟股主任之指導(八)字擬刪

(庚) 原辦法關於地金事務稅則請者擬編三身擬改為人員三身

(辛) 原辦法關於加強督導故案者第一項督導時限擬修正為提

高督導專職權並改定其督導期限其必屬旅樵等費

准照規定核實報銷

二、條修正外餘均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案查意見先通過

陸原提案第一項既財政廳趙廳長提一為清理各機關文案並推行假

移文辦法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擬將原提案修正如左

(甲) 原辦法一統限於二十三年四月月底以前交清核改為統限於

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交清報核

(乙) 原辦法三、四月底修正為六月底、五月底一律修正為七月底。其於報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辦下增加。如逾期未報者各該層機關應負責查催。

(丙) 原辦法三修改為三十三年度卸任接任長官應切實依照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違背者其主管機關應負責查明其主管及其連帶負責人員均應依照規定連帶處分。

(丁) 原辦法四、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理<sup>清</sup>修正為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清。

(戊) 原辦法五、於次年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修正為於次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二、餘請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檢案原提案第330號(張世愛等)四人提擬請規定訂交代期間交代人

員之待遇以減虧累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送請省政府獎勵各機關遇有交接時新任對於舊任  
指定辦理移交人員非經呈准不得撤換所需移交辦公用費在  
原機關辦公費內開支如有不敷准予追加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檢案(原提案第36號)財政廳趙廳長提一為擬具本省三十三年

度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及各縣配額  
表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原提案所稱亦指三十二年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  
擬請修正如左

(甲) 原草案第八條改為第六條

(乙) 原草案第六條改為第七條並將前項儲蓄存款修正

為鄉鎮公益儲蓄存款

(丙) 原草案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丁) 原草案第四條原設勸儲委員會改為縣政府

二、各縣勸儲總額按左列標準分配

以依照中央規定每戶至少儲蓄一百元之原則按各縣戶

數規定勸儲數額

又依上列原則配儲如不足五萬萬元額數尚擬各縣又  
商業情形及富力分別增加勸儲足額

三原擬勸儲數額分配表擬改稱為勸儲數額標準表

四前項標準表由財政廳令向行署及專員依照第一  
項原則重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拾玖(原提案第一號)開會討論提上為屬行財務監督澄清

史經畧

審查意見

除原提案八項極方面八次代部份撥併列案審查二積

極方面又擬刪廢擬請悉其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或檢原提案第34號

主席團交議——關於各縣壯丁征召費

原建為每卷十元不敷甚鉅以改被征

壯丁每非自盡全賴不可殊失情理之

擬具補救辦法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送省政府令商軍管區司令部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案第34號(戴冲明等十人提)——請轉請長官部



嚴格限制部隊經用民力物以減人民  
痛苦和蘇入力物力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案)鄂境(張世榮)第十三次提(縣)級機關辦公費不

敷甚鉅擬請增(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法(案)擬照本省新規定辦理薪俸加減等合併計核

二、三、兩項以准照辦

決議：

照審重意見通過

參原提案第15號 鄂北行署主任提——為擬具改善因公需用物費支法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案

隨縣採辦長提——縣政府辦公費用不敷甚鉅擬請設法救濟藉減虧累而利工作案

審意見見

一、兩案合併為一案

二、擬送請省政府參考

決議：

照審重意見通過

參原提案第15號 第五區專員徐會之等四人提——請調整駐縣

省級暨縣鄉各鄉級工作人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

本稟擬請照省政府新規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式伍原稟第貳號(第一區)署專員提一各淪陷縣份經費擬請

就全省撥收入劃撥的款補助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

本稟擬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式陸原稟第貳號(恩施縣)長提一國家事務之經費宜請由國庫

支給以輕地方負擔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原提案第16號) 值縣縣長提請擴大各縣財政科分組辦事

確能切實建立各縣鄉行政使收支趨於正軌案

審查意見

財政科組織不必變更人員不敷經呈准後擬准酌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原提案第17號) 參議胡國亭提請嚴令各鄉鎮切實遵行財

政法規以資統一而確立自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送請省政府核改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茲原提案系政院第一區專員蔡文宿提一屬行公務員政績

考核以加強責任觀念貴澈是故計劃增

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一)省政府已有規定

二、原辦法(二)擬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翁源提舉第 子鏡 建始高縣長提 為建議統一中央縣內稅收

機關收兵視聽而便商民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舉第 子鏡 遠安毛縣長提 請嚴禁各縣稅務局或其他

機關征收行商之捐以舒民困案

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奏(原提案第282號)建始高縣長提——擬請免征公營事業

利得稅以利公營事業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奏(原提案第303號)第四區彭專員提——為本區迭遭寇災

農村破產金融枯竭擬請設法救濟案

審查意見

原辦法第二項擬仍由原負責機關辦理第一二兩

項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案第一區蔡專員提一擬請轉飭省行多

設戰地搶購物資機關并准後方公私

一廠商協助收買以利經濟作戰案

審查意見

查省政府對於搶購戰時物資已訂有辦法頒行本

案擬送請省政府參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案第一區蔡專員提一敵後縣份偽幣充

斥應妥籌對策鞏固金融戰線予敵打

擊以達成經濟作戰任務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送有關機關研究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

參照原提案第一以饒當陽舉縣長提一擬請省銀行在本縣

組設辦事處以調金融吸收敵後物資

案

審查意見

擬由原提案人呈請省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照原提案第一以饒當陽舉縣長提一縣總概算編制方式

及預算

式

秩序擬定通辦理以免遲滯之弊案

審查意見

擬請仍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原提案第20號)隨縣縣長提一劃一各縣鄉鎮應用

簡易會計簿籍以便記載案

審查意見

省府已有規定擬仍原規定辦理

決議

照省審查意見通過

案(原提案第248號)第一區蔡壽貞提一戰地各縣會計人

76  
審查意見

事應力求健全充實案

擬請省政府的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詳檢原提案第269號第一區蔡專員提

請審計處派員駐廠辦理案

戰地各縣事宜應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的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組審查報告

詳查原提案第101號建設廳陳廳長提——為各縣辦理農田

水利工程未成達到預期效果擬具改

進意見擬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通令遵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詳查原提案第101號建設廳陳廳長提——為推進水利工程

擬具善道宣傳督導及充實技術指導

人員辦法請 公決施行案

審查意見

擬由省政府分別函令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詳參原提案第 3537 號

房縣縣長賈文治擬具籌設湖北畜牧組織章程

案請公決案

定設廳辦理長

請於房縣大小九湖設有五畜牧場案  
籌設部鄂北兩畜牧改良坊案

審查意見

一、擬先由省府撥款興辦畜牧改良坊同時與中國

農民銀行洽商組織公司成立後即將畜牧

坊併入辦理

六、由建設廳擬定畜牧獎勵辦法呈府核令通令施

行

三、組織章程草案修正如次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為法幣貳仟萬

27

元分為式存股每股壹萬九由中國農民銀行  
認壹仟四百股湖北省政府認六百股上項股  
本於籌備期間先行各繳半數其餘於公司成  
立後三個月內繳足

第五條 自，但字起擬刪去

第八條 擬改為年息一分

第十條 擬改為六個月開常會一次

加第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五人由中國農民銀

行指派二人湖北省政府指派三人担任之設

常務監察人一人由農行指派之監察人兼任

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加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

決議：

原第七條

改為第九條其餘依次類推

- (一) 關於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司簿冊表報之審查事項

原則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 省政府酌辦

肆肆(原提案第14號)建設廳廳長提「各縣民生工廠應

儘量採用簡單機器擴充設備以資增  
加生產改良品質而利供應案

審查意見

擬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線路原裝案第10763

號琴務處友處長根——各縣鄉村電話

線路處敗通訊失靈應設速整修請討

論案

襄陽縣長戴冲明提——擬請統購電訊

器材以完成本縣通訊網案

興山縣長王勉提——請統購通訊器材

以完成鄉村電話案

審查意見

擬送省府廳查照前案辦理並由各縣即時興建設

廳洽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9  
原提案第一節 統一戰地縣份通訊

也交通不便通訊困難請增置交通工

具以利不作案

第四條 專員彭善提一戰地縣份通訊

困難應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

一 擬由省府咨詢交通部各縣是否設立電台

二 各縣如需要電訊器材即備款或由建設廳代購

三 所需技術人員由各縣自行設法或請建設廳訓

練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長(原提案第153號)興山縣長王勉提——請修築巴柯路與

山大橋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擬送省政府的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長(原提案第171號)利川縣長李國楨提——擬請修築思萬

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決議、

送請省政府的辦

30  
詳以原提案第八號第八區專員王開化提一擬請充實各

縣農林坊技術人員以發展農林建設

案

審查意見

擬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第八號第八區專員王開化提一擬請派專門

獸醫人員分駐各行政督察區防治獸

疫案

審查意見

擬送省政府辦理

决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